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8010219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流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建築法第 20 條規定及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局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流程業經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9668 號函同意備查生效在案。

二、依建築法第 20 條規定及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本局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流程公告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稽查列管，特訂定本要點。

(二)複查作業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本局將造冊列管，併於 2 個月內派員至現場實施複查作業。

(三)複查違建處理方式：加強巡邏，巡邏頻率以每兩個月為原則全面清查，時限一年，若發現有二次施工之情事，即要求於 2 個月內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原狀者，本局將依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入優先拆除對象。

(四)執行成果擬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填報於受考資料內，接受內政部抽查。

(五)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主辦機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以資鼓勵。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則依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機制經內政部同意備查日起生效。

局長周文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流程

- 一、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稽查列管，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複查作業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本局將造冊列管，併於2個月內派員至現場實施複查作業。
- 三、 複查違建處理方式：加強巡邏，巡邏頻率以每兩個月為原則全面清查，時限一年，若發現有二次施工之情事，即要求於2個月內恢復原狀，逾期不恢復原狀者，本局將依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入優先拆除對象。
- 四、 執行成果擬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填報於受考資料內，接受內政部抽查。
- 五、 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主辦機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以資鼓勵。另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則依規定予以懲處。
- 六、 本機制經內政部同意備查日起生效。